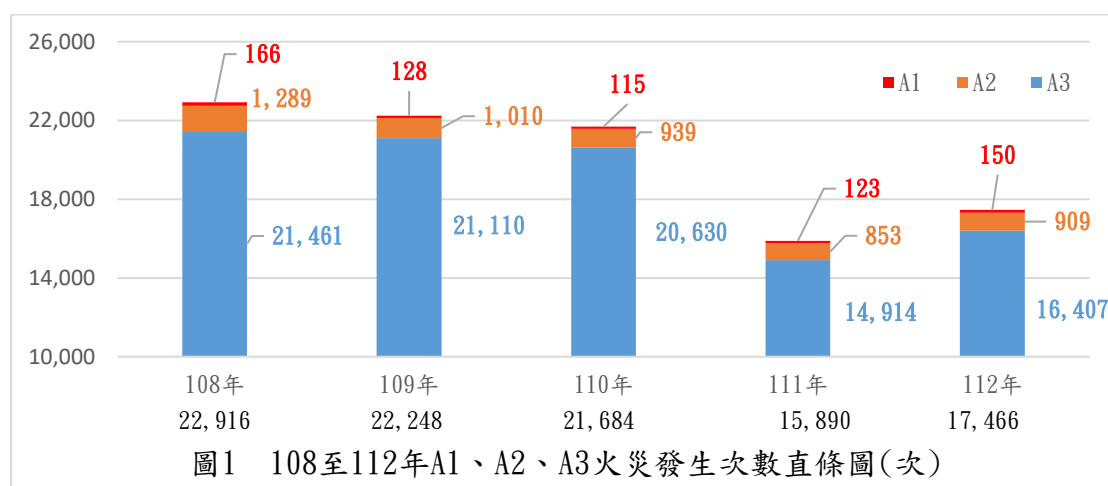


112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

壹、火災發生次數分析

一、112 年火災發生次數較 111 年增加 1,576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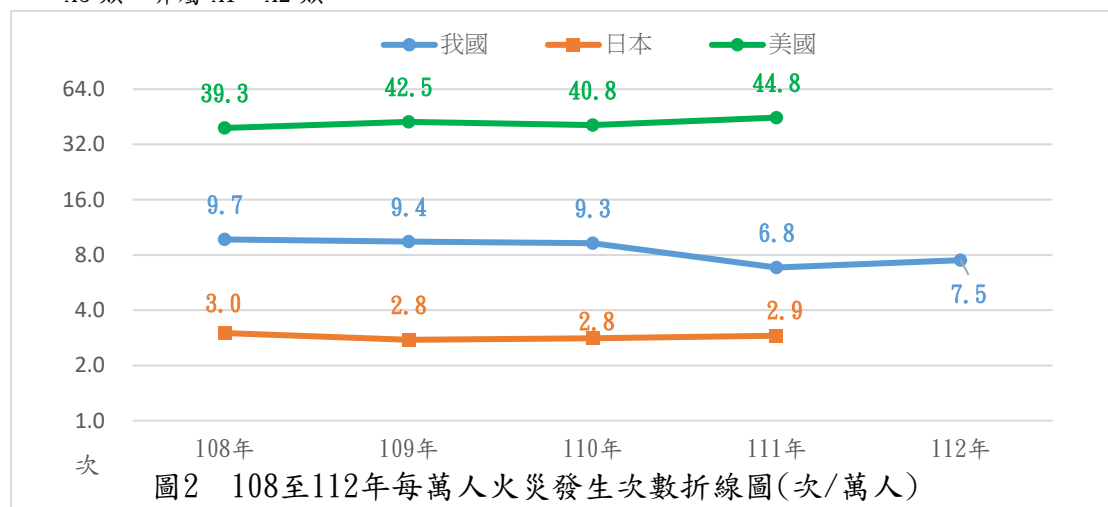
112 年火災發生 1 萬 7,466 次，其中 A1 類 150 次，占 0.9%；A2 類 909 次，占 5.2%；A3 類 1 萬 6,407 次，占 93.9%，如圖 1，與 111 年 1 萬 5,890 次比較，增加 1,576 次，增幅 9.9%；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每萬人發生火災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如圖 2。



註：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A3 類：非屬 A1、A2 類。



二、火災發生時段主要集中於「9 至 21 時」

112 年全國火災發生時段以 12 至 15 時 3,747 次最高，占 21.5%；15 至 18 時 3,637 次為第 2 位，占 20.8%；9 至 12 時發生 3,307 次為第 3 位，占 18.9%；另 3 至 6 時 746 次則為火災發生最低的時段，占 4.3%，如表 1。

從火災發生時段分析表可發現，自 9 至 21 時期間火災合計發生 1 萬 3,106 次，占總火災次數 75.0%，從火災發生時段發現以一般人民白天作息活動時間中火災發生次數較集中。

表 1 111、112 年火災發生時段分析表(次)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111 年	火災次數	970	728	1,139	2,899	3,197	3,253	2,292	1,412	15,890
	百分比	6.1%	4.6%	7.2%	18.2%	20.1%	20.5%	14.4%	8.9%	100.0%
112 年	火災次數	972	746	1,157	3,307	3,747	3,637	2,415	1,485	17,466
	百分比	5.6%	4.3%	6.6%	18.9%	21.5%	20.8%	13.8%	8.5%	100.0%
增減情形		2	18	18	408	550	384	123	73	1,576

三、各類火災以「雜草、垃圾」火災 7,329 次占第 1 位

112 年以雜草、垃圾火災 7,329 次最多，占 42.0%；建築物火災 5,045 次第 2，占 28.9%，如表 2。

表 2 111、112 年火災分類分析表(次)

年度	項目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雜草、垃圾	其他	合計
111 年	火災次數	5,512	2,021	1,315	5,586	1,456	15,890
	百分比	34.7%	12.7%	8.3%	35.2%	9.1%	100.0%
112 年	火災次數	5,045	2,584	1,303	7,329	1,205	17,466
	百分比	28.9%	14.8%	7.4%	42.0%	6.9%	100.0%
增減情形		-467	563	-12	1,743	-251	1,576

註：因「其他」為多種類型之綜合，故未列入起火類型分析排序。

四、建築物火災樓層高「樓高5層以下」發生4,035次最高

112年建築物火災以樓高5層以下建物4,035次最高，占80.0%；6至10層503次為第2，占10.0%，如表3。

表3 111、112年建築物火災依樓層高度分析表(次)

年度	項目	5層以下	6至10層	11至20層	21至30層	31層以上	合計
111年	火災次數	4,391	582	486	38	15	5,512
	百分比	79.7%	10.6%	8.8%	0.7%	0.2%	100.0%
112年	火災次數	4,035	503	439	60	8	5,045
	百分比	80.0%	10.0%	8.7%	1.2%	0.1%	100.0%
增減情形		-356	-79	-47	22	-7	-467

五、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火災1,857次占第1位

112年建築物火災以獨立住宅火災1,857次占第1位，占36.8%；集合住宅火災1,671次第2位，占33.1%，如表4；112年建築火災以住宅(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3,528次為最高，占69.9%。

表4 111、112年建築物火災依類別區分分析表(次)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合計
111年	火災次數	2,030	1,987	115	203	78	324	419	41	315	5,512
	百分比	36.8%	36.0%	2.1%	3.7%	1.4%	5.9%	7.6%	0.8%	5.7%	100.0%
112年	火災次數	1,857	1,671	91	221	113	334	419	43	296	5,045
	百分比	36.8%	33.1%	1.8%	4.4%	2.2%	6.6%	8.3%	0.9%	5.9%	100.0%
增減情形		-173	-316	-24	18	35	10	0	2	-19	-467

註：因「其他」為多種用途之綜合，故未列入起火建築物用途分析排序。

六、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3,675次為最高

112年全國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3,675次為第1位，占21.0%；墓地1,507次第2位，占8.6%；廚房1,252次居第3位，占7.2%；臥室660次第4位，占3.8%，如表5。

表 5 111、112 年起火處所分析表(次)

		路邊	墓地	廚房	臥室	倉庫	客廳	陽台	工寮	神明廳	其他	合計
111 年	火災次數	3,090	1,233	1,634	732	523	426	296	150	202	7,604	15,890
	百分比	19.4%	7.8%	10.3%	4.6%	3.3%	2.7%	1.9%	0.9%	1.3%	47.8%	100.0%
112 年	火災次數	3,675	1,507	1,252	660	491	416	353	216	212	8,684	17,466
	百分比	21.0%	8.6%	7.2%	3.8%	2.8%	2.4%	2.0%	1.3%	1.2%	49.7%	100.0%
增減情形		585	274	-382	-72	-32	-10	57	66	10	1,080	1,576

註：因「其他」含浴廁、辦公室、機房、庭院、樓梯間、停車場、餐廳、走廊、攤位、教室、管道間、書房、電梯等為多種處所之總合，故未列入排序

七、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5,974 次為首位

112 年全國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5,974 次占第 1 位，占 34.2%；燃燒雜草、垃圾 5,374 第 2 位，占 30.8%；電氣因素 2,675 次居第 3 位，占 15.3%，爐火烹調 1,104 次為第 4 位，占 6.3%，如表 6。

表 6 111、112 年火災起火原因統計表(次)

年 度	項 目	遺留火種	因燃燒雜 草、垃圾	電氣 因素	爐火 烹調	化學 物質	縱火	機械 設備	自殺	玩火	其他	合計
111 年	火災次數	4,764	4,385	2,890	1,496	247	254	196	76	32	1,550	15,890
	百分比	30.0%	27.6%	18.2%	9.4%	1.6%	1.6%	1.2%	0.5%	0.2%	9.7%	100.0%
112 年	火災次數	5,974	5,374	2,675	1,104	303	276	152	66	33	1,509	17,466
	百分比	34.2%	30.8%	15.3%	6.3%	1.7%	1.6%	0.9%	0.4%	0.2%	8.6%	100.0%
增減情形		1,210	989	-214	-393	56	23	-44	-10	1	-42	1,576

註：

1. 「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蚊香」、「餘燼」、「其他微小火源」等因素。
2. 「化學物質」含「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等因素。
3. 因「其他」含「天然災害」、「燒雜草、垃圾」、「原因不明」、「天燈」、「車輛電氣因素」、「整地」等多種因素，故未列入起火原因分析排序。
4. 「燃燒雜草、垃圾」為 112 年 1 月起新增之統計項目。

八、四季以「春季」火災發生 5,713 次為首

112 年四季火災發生次數以春季 5,713 次最高，占 32.7%；而夏

季發生 2,920 次為最低，占 16.7%，如表 7。112 年除春、冬 2 季火災較 111 年同期較多外，夏季及秋季火災發生次與 111 年相較呈下降之趨勢。

表 7 111、112 年火災季節分析表(次)

		春季 (3 月-5 月)	夏季 (6 月-8 月)	秋季 (9 月-11 月)	冬季 (12 月-2 月)	合計
111 年	火災次數	4,571	3,558	3,573	4,188	15,890
	百分比	28.8%	22.4%	22.5%	26.3%	100.0%
112 年	火災次數	5,713	2,920	3,435	5,398	17,466
	百分比	32.7%	16.7%	19.7%	30.9%	100.0%
增減情形		1,142	-638	-138	1,210	1,576

九、112 年火災死傷人數以「男性」較高

112 年火災造成 193 人(男性 136 人；女性 57 人)死亡、363 人受傷(男性 255 人、女性 108 人)，如表 8；112 年男性死傷人數(391 人)明顯高於女性死傷人數(165 人)。

表 8 111、112 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人)

傷亡類別	年度	項目	男性	女性	合計
死亡	111 年	死亡人數	96	56	152
		百分比	63.2%	36.8%	100.0%
	112 年	死亡人數	136	57	193
		百分比	70.5%	29.5%	100.0%
增減情形(死亡人數)			40	1	41
受傷	111 年	受傷人數	131	63	194
		百分比	67.5%	32.5%	100.0%
	112 年	受傷人數	255	108	363
		百分比	70.2%	29.8%	100.0%
增減情形(受傷人數)			124	45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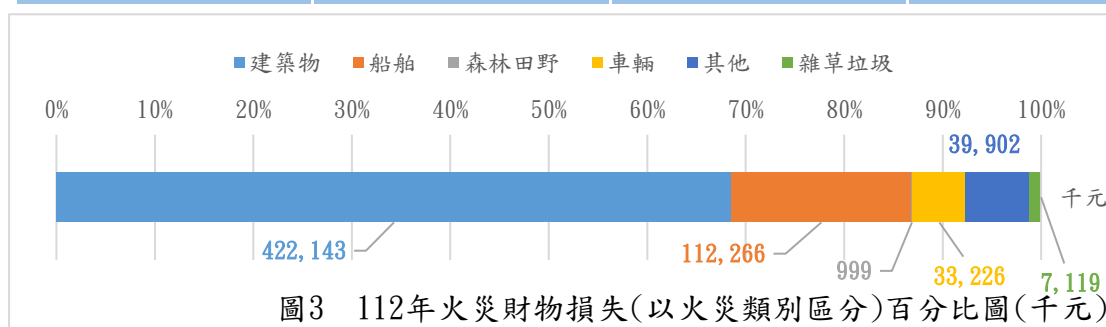
十、火災財物損失以建築物最高

112 年火災財物損失新臺幣(以下同稱)6 億 1,506 萬 5,000 元，與 111 年 4 億 2,777 萬 1,000 元比較，增加 1 億 8,729 萬 4,000 元，增幅 43.8%，如表 9。

112 年火災財物損失以火災分類區分統計以建築物火災損失 4 億 2,214 萬 3,000 元為首位，占 68.6%；其次為船舶火災損失 1 億 1,226 萬 6,000 元，占 18.2%；車輛火災損失 3,322 萬 6,000 元占第 3 位，占 5.4%，如圖 3。

表 9 111、112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表

	房屋(千元)	財、物(千元)	合計(千元)
111 年	101,843	325,928	427,771
112 年	156,061	459,004	615,065
增減情形	54,218	133,076	187,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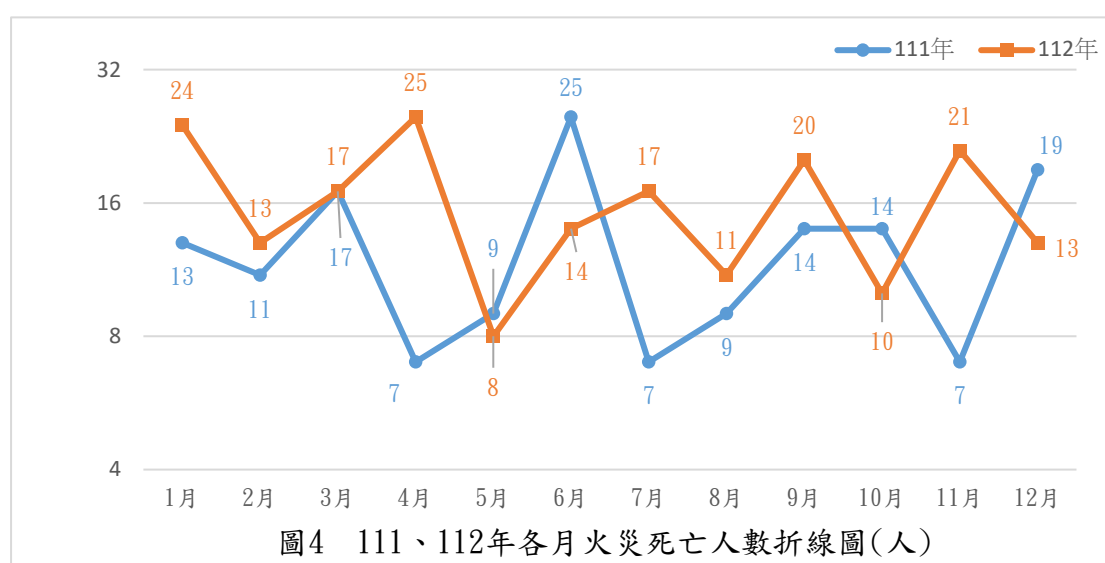
貳、火災死亡案件統計

一、112 年火災死亡人數較 111 年增加 41 人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A1 類火災)發生 150 次，造成 193 人(男性 136 人；女性 57 人)死亡，與 111 年 152 人比較，增加 41 人，增幅 27.0%，係因 112 年較多起多人死亡之火災案件〔1 月臺中市住宅(5

死)、4月聯華食品(9死)、9月明揚國際(10死)及11月苗栗住宅(5死)火災案)〕,如表8。

112年各月份火災死亡人數以4月份死亡人數最高(25人),係因112年4月25日彰化縣單一火災案件造成9人死亡所致,如圖4。



二、火災死亡人員以男性居多，年齡以70歲以上居多

112年火災造成男性死亡136人，占70.5%；女性死亡57人，占29.5%。死亡人員年齡以70歲以上49人死亡最多，占25.4%；其次為50至59歲31人死亡，占16.1%；第3為40至49歲28人死亡，占14.5%，如表10。

112年死亡人員年齡以6至29歲較111年死亡人數合計減少6人，年齡於30至39歲、40至49歲及50至59歲呈大幅上升趨勢，各增加14人(+127.3%)、12人(+75.0%)及15人(93.8%)；另老

年人(65 歲以上)死亡人數 66 人(占 34.2%)最高。

表 10 111、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性別及年齡統計表(人)

年齡	111 年				112 年				增減情形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百分比	
0-5 歲	2	3	5	3.3%	4	3	7	3.6%	2
6-12 歲	5	1	6	4.0%	3	1	4	2.1%	-2
13-18 歲	2	2	4	2.6%	2	-	2	1.0%	-2
19-29 歲	6	6	12	8.0%	6	4	10	5.2%	-2
30-39 歲	7	4	11	7.2%	17	8	25	12.9%	14
40-49 歲	9	7	16	10.5%	19	9	28	14.5%	12
50-59 歲	10	6	16	10.5%	27	4	31	16.1%	15
60-64 歲	13	5	18	11.8%	16	4	20	10.4%	2
65-69 歲	12	4	16	10.5%	16	1	17	8.8%	1
70 歲以上	30	18	48	31.6%	26	23	49	25.4%	1
合計	96	56	152	100.0%	136	57	193	100.0%	41
百分比	63.2%	36.8%	100.0%	-	70.5%	29.5%	100.0%	-	-

三、火災死亡案件以「建築物」火災造成 157 人死亡為首位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造成 157 人死亡為首位，占 81.3%；其次為車輛火災造成 15 人死亡，占 7.8%，如表 11。

表 11 111、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火災類型統計表(人)

年度	項目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其他	合計
111 年	死亡人數	130	3	8	11	152
	百分比	85.5%	2.0%	5.3%	7.2%	100.0%
112 年	死亡人數	157	6	15	15	193
	百分比	81.3%	3.1%	7.8%	7.8%	100.0%
增減情形		27	3	7	4	41

四、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以「住宅」發生頻率最高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造成 157 人死亡最高，對其進行起火建築物類別次級分析，發現獨立住宅造成 95 人死

亡最多，占 60.5%；集合住宅造成 26 人死亡次之，占 16.6%；第 3 為工廠造成 21 人死亡，占 13.4%，如表 12。

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建築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為最多(121 人，占 77.1%)，112 年住宅死亡人數較 111 年增加 3 人，死亡人數增幅度 2.5%。

表 12 111、112 年火災死亡起火建築物類別統計分析表(人)

建築物類別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其他	合計
111 年	死亡人數	79	39	1	1	5	3	2	130
	百分比	60.8%	30.0%	0.8%	0.8%	3.8%	2.3%	1.5%	100.0%
112 年	死亡人數	95	26	3	3	2	21	7	157
	百分比	60.5%	16.6%	1.9%	1.9%	1.3%	13.4%	4.4%	100.0%
增減情形		16	-13	2	2	-3	18	5	27

註：因「其他」為多種建築物類別之綜合，故未列入起火建築物類別分析排序。

五、火災死亡案件常發生於 0 時至 6 時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以 0 至 3 時造成 33 人死亡最高，占 17.1%；9 至 12 時、15 至 18 時各造成 30 人死亡次之，各占 15.6%；3 至 6 時、6 至 9 時各造成 23 人死亡為第 3 位，各占 11.9%，如表 13。其中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以 0 至 12 時造成死亡人數最多(109 人)，因 0 至 6 時為人員就寢時間，火災發生數少，但死亡人員數高，以下針對 0 至 6 時火災死亡案件進行分析。

表 13 111、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統計表(人)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111 年	死亡人數	22	17	15	11	25	27	19	16	152
	百分比	14.5%	11.2%	9.9%	7.2%	16.4%	17.8%	12.5%	10.5%	100.0%
112 年	死亡人數	33	23	23	30	13	30	22	19	193
	百分比	17.1%	11.9%	11.9%	15.6%	6.7%	15.6%	11.4%	9.8%	100.0%
增減情形		11	6	8	19	-12	3	3	3	41

0 至 6 時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造成 18 人死亡為首位，占該時段總死亡人數 32.1%；電氣因素造成 15 人死亡次之，占 26.8%；縱火造成 12 人死亡，占 21.4%，如表 14。0 至 6 時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與全時段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死亡人數百分比相較下，0 至 6 時縱火比率較全日時段高 13.1.6%，遺留火種比率較全日時段高 9.9%，其餘起火原因發生機率均無明顯增減。

表 14 112 年 0 時至 6 時與全日時段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統計分析表(人)

		電氣因素	遺留火種	縱火	機械設備	爐火烹調	化學物質	自殺	其他	合計
0-6 時	死亡人數	15	18	12	-	-	-	10	1	56
	占該時段死亡人數百分比(A)	26.8%	32.1%	21.4%	-	-	-	17.9%	1.8%	100.0%
全日時段	死亡人數	48	43	16	11	8	4	42	21	193
	占總死亡人數百分比(B)	24.9%	22.3%	8.3%	5.7%	4.1%	2.1%	21.8%	10.8%	100.0%
增減百分比 (C)=(A)-(B)		1.9%	9.9%	13.1%	-5.7%	-4.1%	-2.1%	-3.9%	-9.1%	-

註：因「其他」為多種原因綜合、「自殺」為無法預期行為，故未列入起火原因分析排序。

六、起火處所以「客廳」造成最多人員死亡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客廳造成 50 人死亡為第 1 位，占 25.9%；臥室造成 44 人死亡次之，占 22.8%；倉庫造成 18 人死亡居第 3 位，占 9.3%，如表 15。

表 15 111、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統計表(人)

		客廳	臥室	倉庫	路邊	廚房	神明廳	餐廳	作業區	空地	其他	合計
111 年	死亡人數	22	45	7	2	7	6	1	9	7	46	152
	百分比	14.5%	29.6%	4.6%	1.3%	4.6%	3.9%	0.7%	5.9%	4.6%	30.3%	100.0%
112 年	死亡人數	50	44	18	13	8	6	6	9	8	31	193
	百分比	25.9%	22.8%	9.3%	6.8%	4.1%	3.1%	3.1%	4.7%	4.1%	16.1%	100.0%
	增減情形	28	-1	11	11	1	-	5	-	1	-15	41

註：因「其他」為辦公室、騎樓、書房、陽台及墓地等多種處所綜合，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七、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造成人員死亡比例最高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造成 48 人死亡為第 1 位，占 24.9%；遺留火種造成 43 人死亡次之，占 22.3%；縱火造成 16 人死亡居第 3 位，占 8.3%，如表 16。

表 16 111、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統計表(人)

		電氣因素	遺留火種	縱火	機械設備	爐火烹調	化學物質	自殺	其他	合計
111 年	死亡人數	45	28	17	1	2	4	41	14	152
	百分比	29.6%	18.4%	11.2%	0.7%	1.3%	2.6%	27.0%	9.2%	100.0%
112 年	死亡人數	48	43	16	11	8	4	42	21	193
	百分比	24.9%	22.3%	8.3%	5.7%	4.1%	2.1%	21.8%	10.8%	100.0%
	增減情形	3	15	-1	10	6	-	1	7	41

註：因「其他」為多種原因綜合，「自殺」為無法預期行為，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八、「臥室」、「客廳」火災起火原因多為「電氣因素」與「遺留火種」

112 年電氣因素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係以客廳造成 18 人死亡為首位，臥室造成 14 人死亡次之；遺留火種之起火處所以客廳造成 15 死亡為首位，臥室造成 11 人死亡次之，如表 17。火災死亡案件以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機率最高，其起火處所又以客廳、臥室為首

位。

表 17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交叉分析表(人)

起火原因 起火處所	電氣因素	遺留火種	縱火	機械設備	爐火烹調	化學物質	自殺	其他	合計
客廳	18	15	9	-	4	-	2	2	50
臥室	14	11	4	-	-	-	15	-	44
倉庫	3	1	-	-	-		1	13	18
路邊	-	-	3	-	-	1	9	-	13
廚房	3	-	-	-	4		1	-	8
神明廳	1	5	-	-	-	-	-	-	6
空地	-	1	-	-	-	-	6	1	8
作業區	-	-	-	9	-	-	-	-	9
其他	9	10	0	2	0	3	8	5	37
合計	48	43	16	11	8	4	42	21	193

註：起火處所、起火原因「其他」為各種處所及原因總和且「自殺」為無法預期行為，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九、火災死亡案件死亡地點以「臥室」比率最高

112 年火災人員死亡之地點以臥室死亡 73 人最多，占 37.8%；

其次為客廳死亡 16 人，占 8.3%；第 3 為路邊死亡 12 人，占 6.2%，

如表 18。

表 18 111、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死亡地點統計表(人)

		臥室	客廳	路邊	走廊	作業區	倉庫	浴廁	廚房	空地	其他	合計
111 年	死亡人數	71	11	6	5	1	6	14	5	4	29	152
	百分比	46.7%	7.2%	3.9%	3.3%	0.7%	4.0%	9.2%	3.3%	2.6%	19.1%	100.0%
112 年	死亡人數	73	16	12	11	10	9	8	8	8	38	193
	百分比	37.8%	8.3%	6.2%	5.7%	5.2%	4.7%	4.1%	4.1%	4.1%	19.8%	100.0%
增減情形(人)		2	5	6	6	9	3	-6	3	4	9	41

註：因「其他」為多種地點之綜合，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十、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統計分析

因火災死亡人員可能因複合因素而罹難，故統計分析罹難因素

以人次為主。112 年度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以「判斷力、體力

等條件不足」152 人次為首位，其次為「逃生障礙」117 人次，「錯失逃生先機」56 人次為第 3 位，如表 19。

故造成人員罹難之因素主要為「熟睡」、「生病、殘疾」、「火勢延燒過盛」、「濃煙阻礙」、及「逃生通道阻塞」等 5 個主要因素。

表 19 112 年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統計表(人次)

罹難因素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					逃生障礙				錯失逃生先機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		二次進入火場			自殺			不明
人次	152					117				56					22		8			39			1
罹難因素	熟睡	藥物、酒精、毒品	嬰幼兒 1-9 歲	生病、殘疾	其他	火勢延燒過盛	濃煙阻礙	逃生通道阻塞	其他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驚慌失措	其他	氣體爆炸	其他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其他	引火自焚	引爆瓦斯	其他	
人次	42	19	5	71	15	42	66	5	4	4	15	2	21	14	15	7	3	3	2	20	5	14	

參、 結論

一、 112 年火災發生次數、死傷人數呈現上升趨勢

112 年火災共發生 1 萬 7,466 次，與 111 年 1 萬 5,890 次相較增加 1,576 次；112 年火災造成 193 人死亡、363 人受傷，與 111 年 152 人死亡、194 人受傷相比分別增加 41 人(死亡)、169 人(受傷)，係因 112 年發生多起多人傷亡之火災事故所致；住宅(獨立、集合住宅)火災發生次數逐年減少，顯示本署持續推動之住宅 2.0 及推廣安裝住警器等措施有實際成效。

二、 112 年全國火災發生情形

以火災分類區別以雜草、垃圾火災發生 7,329 次(占 42.0%)為首位；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3,675 次為最高(占 21.0%)；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5,974 次(占 34.2%)、因燃燒雜草垃圾 5,374 次(占 30.8%)、電氣因素 2,675 次(占 15.3%)及爐火烹調 1,104 次(占 6.3%)為 4 大主要原因；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 1 萬 3,106 次(占 75.0%)。

三、 死亡火災案件

火災死亡人員年齡以 70 歲以上 49 人為最多(占 25.4%)；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客廳造成 50 人死亡為首位(占 25.9%)；起火原

因以電氣因素 48 人占第 1 位(占 24.9%)；起火時段以 0 至 3 時造成 33 人死亡為首(占 17.1%)；火災死亡人員罹難因素主要為逃生障礙(造成原因為濃煙阻礙、火勢延燒過盛及逃生通道阻塞)及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造成原因主要為生病殘疾及熟睡)等因素。

肆、 建議

雖然 112 年火災發生次數較去年增加，仍應持續強化火災預防對策以降低火災發生次數，針對全國火災起火原因之 4 大主要原因及人員傷亡因素相關建議如下：

一、 火災數減少對策

(一) 遺留火種：

遺留火種引起之火災常見於未熄滅的微小火源（如：香菸、燃燒後餘燼、蚊香、蠟燭等）接觸可燃物而引起的火災，可透過以下措施減少該類火災發生：

1. 使用蚊香應使用金屬器皿或不可燃之物品盛裝，並將附近可燃物移除；祭祀之香灰、金紙灰燼不應隨意棄置。
2. 避免於屋內抽菸，由是在臥室及客廳。
3. 菸蒂不亂丟，須確實熄滅後再棄置於菸灰缸或專用垃圾桶。

4. 清理菸灰缸時，應先加水後再倒入垃圾桶。

(二) 因燃燒雜草垃圾

因燃燒雜草垃圾常見於民眾因垃圾清運不易、屋外雜草叢生、田地整理等而隨意引火燃燒，相關防範對策如下：

1. 地方政府應明定禁止燃燒雜草垃圾及訂定相關罰則。
2. 宣導民眾勿違法燃燒雜草垃圾，避免受罰。
3. 強力取締燃燒雜草垃圾及裁罰，輔以獎金機制，以遏止隨處燃燒雜草垃圾之火災發生。

(三) 電氣因素

電氣因素火災發生常見狀況有「電源線破損」、「使用不當」、「瑕疵電器產品」、「製造商未明確標示使用安全距離」等，未避免因上開因素導致電氣火災，建議預防措施如下：

1. 善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召回網站資料(網址：
<https://safety.bsmi.gov.tw/wSite/lp?ctNode=8206&mp=65>)
2. 定期檢查居家電氣之安全，尤其以臥室及客廳更為重要
3. 用電遵守「5 不 1 沒有」守則〔(1)用電不超過負載、
(2)電線不綑綁折損、(3)插頭不潮濕污損、(4)電源插座
不長插、(5)周圍不放可燃物、(6)沒有「商品安全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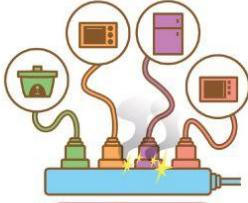
章」的電器不買不用」



預防住宅火災習慣

電氣使用習慣

電氣因素高居住宅火災起火原因第2名，且為造成住宅火災人員死亡主因，為防範電氣火災，用電請遵守**5不1沒有**原則：



用電**不**超過負載



電線**不**纏綁折損



插頭**不**潮濕污損



電源插座**不**用不插



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沒有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要使用

一般使用電線常因拉扯擠壓，致電線絕緣損傷而造成短路，務必要避免。另延長線設計目的非供長期固定使用，如需選購，也請認明安全標章，以保障使用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檢驗標誌
(J)CI
1052790



字軌+指定代碼
業者自行印製

 **電器使用小叮嚀**

- ① 使用時間到塑膠燃燒臭味或是不正常運轉等，應停止使用適時予以淘汰，或送檢請合格專業技術人員檢查。
- ② 家中如有除濕機，應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確認是否為公告召回使用瑕疵零件除濕機，並依公告規定辦理。



合格

召回

內政部消防署

廣告

4. 高功率電器產品絕對不要使用延長線。

(四) 爐火烹調

爐火烹調常見狀況為乾燒及油鍋起火，未避免及減少因爐火烹調不慎導致之火災，可採取以下防範措施：

1. 選用具自動熄火安全裝置、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會自動遮蔽功能之爐具。

2. 烹煮食物應「人離火熄」。
3. 排油煙管應定期清潔油汙或更換。

二、人員傷亡降低方法

為減少因火災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參考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統計分析，其中「濃煙阻礙」、「火勢延燒過盛」、「生病殘疾」、「熟睡」及「逃生通道阻塞」為主要造成人員死亡之原因，為讓火災引起人員的傷亡減少，可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暫時避難空間」等相關設施，及「良好的用火用電習慣」、「不隨意堆放雜物」、「及早避難」等預防對策(表20)，可期火災傷亡降低。

表 20 減少人員傷亡預防對策建議

人員罹難原因	根本原因分析	預防對策建議
濃煙阻礙	1. 較晚發現火災 2. 就地避難未隨手關門	1. 防範利器(消防設備)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連動型)及早偵知火災 設置滅火器，發現火災及時撲滅 裝設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及時撲滅火災。 設置暫時避難空間，延長待救時間。 行動不便或高齡者使用耐燃或防焰寢具 2. 宣導作為 良好的用火用電習慣 使用耐燃或不燃材料隔間裝潢 避免於逃生動線堆放雜物 及早避難 避難時應隨手關閉房間門 避免二次進入火場搶救財物 鐵窗應留開口(有上鎖時鑰匙應置於附近)
火勢延燒過盛	1. 木質隔間及木作裝潢 2. 堆積大量可燃物	
生病殘疾	1. 生病 2. 行動不便 3. 高齡	
熟睡	火災發生於睡因熟睡致延遲發現火災	
逃生通道阻塞	1. 逃生通道堆積雜物 2. 鐵窗(上鎖無法開啟)	